

中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

93.06.17 92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.04.24 96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98.04.23 97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00.01.20 99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02.05.09 101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依據105.08.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109.12.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11.06.15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12.06.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12.12.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15.06.03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因故請假，其給假手續，悉依中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請假，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請假分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一般假。
- 二、考試假。
- 三、產假。

第四條 一般假：

- 一、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集會，除病假外應事先申請給假，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均以曠課或無故缺席論。請病假，應檢附就醫證明文件，三日(含)以上之病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；請生理假一日(兩次距離二十五日以上)，應當日上網請假，不需任何證明文件；請事假(含婚、喪假等)者，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概不准假；請心理假一日，應當日上網請假，不需任何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三日(含)以內之一般假請假方式：由學生上網請假，完成後請按網路查詢系統，確認是否有請假紀錄；除生理假及心理假之外，應將事證傳交至系教官上網核准。
- 三、三日(不含)以上應上網申請且自行列印出程序單，經由表列師長簽准並交由系教官簽結及上網登錄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- 四、團體請假(含行政學術活動、學生社團活動)：由該活動負責人(總協)上網列印相關社團活動證明單，完成證明程序後，統一向該系教官辦理請假手續，由系教官上網統一核准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五、學生請一般假，流程如下：
 - (一)三日(含)以內者依學生事務處授權由系教官辦理核准。
 - (二)三日以上至五日(含)以內者須經系教官初審，會導師、系主任及相關單位，由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組長核准。
 - (三)五日以上至七日(含)以內者須經系教官、導師、系主任、相關單位及生輔組組長簽注意見，由副學生事務長核准。

(四)七日以上，須經系教官、導師、系主任、相關單位及生輔組組長簽注意見後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。

(五)前述各項請假流程完成及核准後，由系教官簽結並上網登錄，請假系統發送訊息通知任課老師、導師及系主任，書面假單由生輔組保管備查。

第五條 考試假：學生於期中考、期末考、畢業考、課堂考試期間，因患疾病、親喪或意外傷害以及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自行上網請假並列印書面假單，病假應檢具就醫證明，申請考試假，上網請假期限為考試完後一週內。請假核准後，由系教官簽結並上網登錄，請假系統發送訊息通知任課老師，書面假單由生輔組保管備查。

第六條 產假：

一、生產假：學生因生產必須長期休養者，得請假八週。

二、流產假：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六週流產假；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予三週流產假；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予流產假二週。

三、育嬰假：因哺育幼兒(三歲以下)給予育嬰假以三年為限。

以上假別天數都包含例假日，前項申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概不准假。

第七條 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事假應於事先申請，除有突發重大事故，情形特殊不及事先請假者，亦應於當日電話或信件請假，病假應於三日內持有效證明，完成請假程序。心理假每學期至多三日，請滿三日，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則由導師轉介至諮商中心。

二、請假未准，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，概作未請假論。

三、請假期限屆滿，若需續假，應依照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。

四、以書面請假或續假者，其日期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請假期間課堂有考試，應自行上網填寫「考試假」後列印書面假單，先由任課老師簽注意見後，再交由系教官簽結並上網登錄。

第八條 學生因重病必須住院長期治療者，給假四週。如期滿尚未痊癒，有續假必要者，其續假至多以兩週為限。因本人結婚或直系親屬死亡，得請婚喪假，均以兩週為限。

第九條 學生因公請假應依照規定辦理手續。所稱公假敘明如下：

一、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活動者。

二、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。

三、經選派出席學校各級會議者。

四、有關兵役事項，及其他有關政府規定必須應召者。

五、支援學校各項事務活動，經一級單位認可者。

六、因原住民族身分辦理歲時祭儀請假者。

第十條 學生請假理由與所繳證明文件，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缺課

之時日以曠課論外，並按情節輕重，依照本校學生操行獎懲辦法予以懲處。
代人請假者亦須受連帶處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